

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教育局 文件

长财预（2021）25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中央直达资金（市属高校）的通知

长沙学院：

根据湘财预（2020）388号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1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算1436万元，其中生均拨款类资金1290万元，改革发展类资金146万元。该项指标收入列1100245“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050205高等教育”，具体经济科目详见附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长沙学院要按照财政部，教育部《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6〕72号）规定和既定项目规划，尽快将资金细化到支出项目，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，加快组织项目实施。在安排具体项目时，要同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核对，避免交叉重复。要按规定科学合理使用资金，进一步提高教学

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推进高校内涵式发展。

二、市教育局和长沙学院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，市财政局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，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

共印5份

2021年1月20日印发

附件:

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

项目单位	政府经济科目	部门经济科目	金额	直达资金标识
长沙学院	50502 商品服务支出	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1290	01中央直达资金
	50601 资本性支出(一)	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	146	01中央直达资金
	总计		1436	



单位: 万元

